

敬啟者：

一、檢附繼承查詢申請書乙份，請依項確實填妥，另需併同申請人(繼承人)

戶籍謄本及死亡者(被繼承人)除戶謄本(載明死亡日期及其他基本資料)

正本各乙份(同戶籍者乙份可)，郵寄公會(或於上班時間來會遞件亦可)，

本會將代轉函給全體承辦存、放款及保管箱業務之銀行、郵局，請其協

助清查，若查到有存放款或保管箱，則由查得的金融機構直接對您回報，

後續之存款提領銷戶或保管箱開箱等需求，請逕洽銀行端，公會不介入

聯繫。

二、申請書務必載明申請人戶籍地址(通訊處所恕不受理)、聯絡電話以供金

融機構聯繫之用，申請人簽章後連同「除戶謄本及戶籍謄本」郵寄到

本會會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3樓

中華民國銀行公會「諮詢及消費者服務中心」收

三、請勿用感熱傳真紙填寫申請書，如您是使用感熱紙傳真機接收申請書表

格，請用普通紙影印後再為填寫。

四、本項繼承查詢業務不收費用，本會於每個星期一次進行彙總作業，函文

送達銀行端，查到資料的銀行將於收文後10個工作日內自行向申請人回

報，若清查無所得，銀行通常不另作通知。整體作業時間需時約半個月。

五、至於後續之帳戶提領銷戶或保管箱開箱程序，請配合各銀行或郵局之作

業規定辦理。

銀行公會諮詢及消費者服務中心敬啟 服務專線:(02)8596-2345

申 請 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銀行客戶_____ (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 _____) 已於民國 年 月 日死亡，他生前在各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、投資理財帳戶、保管箱及往來貸款等事宜，恐有漏未交待，本人是他的 _____ (身分關係)，因繼承原因，有進行遺產清理之必要，謹檢附相關書件，請 貴公會協助，代為轉知貴屬金融機構會員，查覆被繼承人上述相關資料，俾便後續作業，至感德便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銀行公會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附件：申請人戶籍謄本、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 (均含詳細記事)
正本各乙份。